

蒲崗村道學校村管理委員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蒲崗村道學校村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及執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原則，制定本聲明，以便本會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本會將確保其各校的專責人員，嚴格遵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適當地處理個人資料。請細閱下文，以了解本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蒐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會需要收集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租用場地的申請；
- (b) 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或投訴。

公眾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否則本會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其租場的申請、查詢或投訴。

資料的轉移

2. 公眾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各校的專責人員使用。除此之外，本會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

- (a) 該人士所屬的機構或單位以用於上文第 1 段(b)項的用途；
- (b) 已預先得到該人士的同意；
- (c)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請確保向本會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並有責任向本會更新資料，否則本會有可能無法跟進資料當事人之要求。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至本會其中一間學校。本會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時，會查核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確保其在法律上有權作出這項要求。在收到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且，有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或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要求者未能提供所需的足夠資訊。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